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均、付林、独立董事谭立峰、李冰、黄宝山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兆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成员 | 主任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王兆春、陈均、谭立峰 | 王兆春 |
| 审计委员会 | 谭立峰、王兆春、黄宝山 | 谭立峰 |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李冰、王兆春、谭立峰 | 李冰 |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成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付林先生、刘晓勇先生、邹杰先生、陈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彩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黄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黄璨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9925535281
传真:0756-8519960
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冬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王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张王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9925535281
传真:0756-8519960
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1、王兆春先生

王兆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3月任珠海市裕扬针织厂员工;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珠海市兴华机械厂员工;1997年1月至2005年5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个体工商户)负责人;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

王兆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副总经理的付林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总经理的成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32%,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9%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王兆春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陈均先生

陈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贵航集团环宇机械厂员工;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8年9月任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领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付林先生

付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9月任TCL汤姆逊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测试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光远电子厂测试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良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付林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长的王兆春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总经理的成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49%。通过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77%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付林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成君先生

成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品质体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瑞泰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威能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成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职董事长的王兆春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且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付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成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1、谭立峰先生

谭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广州心悦雅集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众致(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现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立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谭立峰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谭立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李冰女士

李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在贵州大学法律系任教。2002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广东运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盈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2月29日至今任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冰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李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黄宝山先生

黄宝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助理;200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副院长;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工业自动化学院院长;现兼任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宝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黄宝山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成君先生、付林先生简历见"一、董事简历"

2、刘晓勇先生

刘晓勇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生技部技术员;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服务工程师/主管;1999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威利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伟迪捷(上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监;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刘晓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邹杰先生

邹杰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996年1月至1997年6月任鸿城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助理测试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显力电子厂测试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测试部副经理;2014年4月入职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邹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7%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邹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邹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杰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陈龙先生

陈龙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ICT高级测试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事业部高级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事业部高级经理、监事;2018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龙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5、张彩虹女士

张彩虹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新疆鸿鑫汽车配件经营部会计;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珠海市新乐城卡拉OK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9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珠海市前山俊华机械模具厂和珠海市香洲俊超机械模具厂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珠海市南屏镇锐华机械模具厂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市新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市智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彩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6%股份,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张彩虹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7、黄璨女士

黄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法学学士,现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2012年7月至2016年3月任羊城晚报经济部记者,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担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起至今担任博杰股份董事会秘书。

黄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黄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璨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人员简历

1、潘冬女士

潘冬女士,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反舞弊师。曾任湛江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财务主管;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前曾用名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内控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

潘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6,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潘冬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张王均先生

张王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王均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李梨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李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

附件:李梨女士简历

李梨女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东莞新南利电业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项目管理员;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梨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李梨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兆春(董事长)、陈均、付林、成君
2、独立董事:谭立峰、李冰、黄宝山

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成员 | 主任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王兆春、陈均、谭立峰 | 王兆春 |
| 审计委员会 | 谭立峰、王兆春、黄宝山 | 谭立峰 |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 李冰、王兆春、谭立峰 | 李冰 |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谭立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未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梨(监事会主席)、刘家龙
2、职工代表监事:匡常花

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成君先生
2、副总经理:付林先生、刘晓勇先生、邹杰先生、陈龙先生
3、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
4、董事会秘书:黄璨女士
5、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潘冬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张王均先生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 项目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璨 | 张王均 |
| 联系地址 | 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 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
| 联系电话/传真 | 19925535381/0756-8519960 | 19925535381/0756-8519960 |
| 电子邮箱 | zhengquan@zhbojay.com | zhengquan@zhbojay.com |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璨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王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换届离任情况

1、董事、副总经理曾宪之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杨永兴先生因任期满6年,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小宁先生、杨永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宪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29,400股,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价格等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

的规定;

6、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向滁州市滁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综合考虑"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进度,生产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调整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经谨慎研究,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4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向滁州市滁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向滁州市滁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阳生态发展公司")提供2,5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将用于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和滁阳生态发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滁州市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2MUXXF7U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环滁西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徐梦舒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区域开发;水利建设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工程项目管理;市场建设开发服务;基础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滁州市琅琊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9.67万元,净利润865.47万元,总资产57,275.61万元,负债31,257.89万元,净资产26,017.7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3.27万元,净利润206.38万元,总资产55,243.49万元,负债29,019.38万元,净资产26,224.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滁州市滁阳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TA07Y4R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欧阳修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翟梧栖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区域开发;水利建设投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工程项目管理;市场建设开发服务;基础设施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滁州市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滁阳生态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25.15万元,净利润891.08万元,总资产42,799.77万元,负债19,349.31万元,净资产23,450.4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滁阳生态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8.52万元,净利润229.15万元,总资产41,858.38万元,负债18,178.76万元,净资产23,679.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滁阳生态发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滁阳生态发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滁州市琅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琊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滁州市琅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67901974T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欧阳修大道99号624室
法定代表人:陈乐
注册资本:31,91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81.51%,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18.4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琅琊融资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6.30万元,净利润13.46万元,总资产35,083.01万元,负债3,298.84万元,净资产31,784.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琅琊融资担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06万元,净利润3.43万元,总资产35,152.93万元,负债3,365.33万元,净资产31,787.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琅琊融资担保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合计额度为4,7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董事长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滁阳生态发展公司、琅琊融资担保公司、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六、委托贷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借款人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滁阳生态发展公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方琅琊融资担保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琅琊新型城镇化建设公司和滁阳生态发展公司的经营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3)、琅琊融资担保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于2023年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已归还公司。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

八、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金额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 11,880.00 | 11,880.00 | 1,999.96 |
| 2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041.90 | 3,041.90 | 3,168.10 |
| 5 | 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 20,120.00 | 20,120.00 | 2,309.43 |
| | 合计 | 42,041.90 | 42,041.90 | 14,477.49 |

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32,000万元调减20,12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调减后"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投资为11,88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金额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 13,819.00 | 13,819.00 | 13,346.25 |
| 2 |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 15,877.00 | 15,877.00 | 15,467.51 |
| 3 |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840.00 | 3,840.00 | 3,180.77 |
| 4 | 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 4,100.00 | 4,100.00 | 2,140.36 |
| | 合计 | 37,636.00 | 37,636.00 | 34,134.89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612.3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223.2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8,023.22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33,200.0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综合考虑"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进度,生产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优化调整等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计划总投资募集资金32,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8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以及其配套生产厂房、后加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12月(延期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32,000万元调减20,12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项目"的建设,调减后"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投资为11,880万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项目中的2条生产线已均于2021年2月投入生产,新增产能6,000吨,已使用募集资金1,999.96万元,剩余未投资金额为9,880.04万元。

(二)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本次拟将"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的主要原因:

1、行业环境变化,导致原项目新建产能投产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缓慢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该项目一方面是对公司现有热风无纺布产品产能的扩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放量需求,另一方面是增加后加工处理能力以丰富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均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以来,行业内涌入大量资金新建热风生产线,导致产能和供给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国内人口出生率持续走低,导致热风布下游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同时下游产品处于升级过程,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短期内增速放缓,不确定性增强。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综合考量市场环境和下游需求的变化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拟将"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终止建设。

2、充分利用原有公用工程配套资源,扩大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种类及品质

新增项目为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工程的填平补齐项目,通过建设1条差别化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生产线,形成年产15000吨差别化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生产能力。公司已建一条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生产线,其厂房以及水、电、气、供热、供冷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均有余量,可用于本次拟建项目,并能满足项目用量,可大幅降低项目建设投资成本。

ES纤维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当前纸尿裤、卫生巾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竞争力,全球领先品牌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应用ES纤维无纺布是重要的转型方向。此外,ES纤维在汽车、纺织品、建筑等领域也表现出良好的应用前景,未来下游行业的高端化发展也将促进ES纤维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质量、舒适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对纤维的差别化、功能化及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普通ES纤维产能充足,但该部分产能目前达不到高端客户的卫生及品质标准。因此通过本次项目对原有产能增加并升级,不仅能够利用原有较为充足的公用工程配套资源,大幅度降低项目投资成本,还能够抓住行业机遇,提升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 11,880.00 |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 6,000.00 |

注:截至2024年5月31日,"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999.96万元,剩余未投资金额为9,880.04万元。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生产线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中6000.00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剩余部分3,880.04万元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如果公司后续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届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4、项目建设内容:
①利用已建建筑面积为28102.73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及公用设施,购置安装干燥、纺丝、卷绕、牵引、后牵伸、卷曲、切断、打包等设备,对现有厂房进行填平补齐,形成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生产能力;
②配套建设建筑面积为1640.03平方米的生产性的辅助用房。
5、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

6、项目投资资金: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00万元;流动资金1,500万元。

| 序号 | 投资类别 | 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 | 117 |
| 2 | 设备购置费 | 4,189 |
| 3 | 安装工程费 | 76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0 |
| 5 | 基本预备费 | 88 |
| 6 | 建设投资合计 | 4,500 |
| 7 | 铺底流动资金 | 1,500 |
| 合计 | | 6,000 |

7、项目备案情况: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

(二)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差别化纤维是今后我国化纤工业发展的重点

随着国内、国际市场高度市场化和国内聚酯工业的飞速发展,涤纶市场已进入成熟阶段,当前涤纶行业主要在两个层面上发展:一是总量需求不断增加,利润趋于平均化、微利化。二是多品种、小批量、高利润,竞争的主体逐步向低成本、差别化和高附加值方向转移。

随着聚酯国产化技术的成熟和大容量熔体直纺涤纶短纤维国产化技术的突破,国内近几年聚酯和涤纶短纤维生产能力得到了迅猛发展,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必然使利润空间大幅缩小。常规产品的饱和,并不能说该产业没有发展空间,正是大家把精力放在发展常规产品上和技术难题的限制,国内的纤维差别化率远低于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大量的高科技、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产品还不得不进口,非服用纤维将是今后国内的发展方向。而复合纤维中的皮芯、海岛、超短纤维、非服用纤维将是今后重点发展的差别化纤维。

2、项目产品用途广阔,市场前景看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产品是双组分皮芯型差别化复合纤维(差别化ES纤维),在无纺布领域具有广阔的用途,广泛用于卫生用品的覆面材料,因为该纤维的柔软性、低温加工性、无毒无刺激性及轻量化,所以是制造高档妇女卫生巾和婴儿/成人纸尿裤等系列卫生用品的理想材料。此外,该纤维还可应用于口罩、防护服;擦拭布、一次性桌布;保暖填充材料、保健垫褥、服装衬垫、地毯;汽车壁材垫材;包装材料、过滤材料等领域。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类项目。

3、项目建设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是在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设施的基础上的填平补齐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投资省,进度快,效益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及产能优势,且项目劳动用工少、固定资产折旧小,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低,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项目生产的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主要为差异化细旦ES纤维(单丝纤度0.8D/1.0D/1.2D等),是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的技术提升,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建设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开发生产差异化ES纤维,将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档次,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扩大了企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可充分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化纤生产线科技含量较高,在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新材料、高分子成型工艺、智能控制、机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进行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的研发。上述技术覆盖范围相对较广,各个技术领域不断创新,如果公司无法保持技术的创新和产品的迭代,将会为产品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专业知识背景、忠诚度高、稳定性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材料改良、结构优化、工艺创新、设备改造等多个领域,公司均拥有多项领先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相对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强项目核心技术的控制,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2、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各类PE、PET切片)的供应价格会间接地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结构集中于卫生材料行业,纺织品出口情况及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等,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有多年生产低熔点热熔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的经验,建立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广泛稳定的下游客户,只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巩固并扩展客户群体,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就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风险。

3、财务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售价下降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后公司对重要的原材料均纳入质量保证体系,通过采购招标、货比三家的方式降低成本;在工艺技术上,采用行之有效节材、节能措施,降低成本;在生产过程中,精心操作,严把质量关,实现优质优价。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建成后可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正常年实现营业收入16,009万元、利税2,366万元(其中净利润1,018万元,税金1,348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4.7年,税后5.2年。(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布局,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住宿、餐饮、会议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2、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辰置业销售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3、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为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乐甜")提供房屋及场地租赁、水电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4、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祥物流")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5、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来安县祥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瑞运输")货物运输、装卸服务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二)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向关联方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包装")采购塑料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原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增加金额 |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金晨包装 | 采购塑料膜 |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 0万元 | 300万元 | 300万元 | 0万元 | 0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刘义平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包装原材料的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晨包装总资产3,066.23万元,流动资产1,998.67万元,负债总额2,306.28万元,所有者权益759.95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33.68万元,净利润-7.9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金晨包装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正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塑料膜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6日-9日8:30-17:00。
2、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 | | |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项目 | 内容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